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 招收學制：

大學部：四技二、三年級
二技三年級

專科部：五專一、二、三年級
二專一年級

● 報名日期：

110 年 11 月 25 日～110 年 12 月 28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 址：717302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 話：06-2674567 轉 251(教務處註冊組)

傳 真：06-2679309

網 址：<http://www.hwai.edu.tw>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http://www.hwai.edu.tw)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暨 列印報名表	110 年 11 月 25 日 (四) ~ 110 年 12 月 28 日 (二)	<u>線上報名網址</u> http://120.115.61.27/recruit/index.asp 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以掛號寄回本會，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 後，以掛號郵寄報名	寄送報名表期限 110 年 12 月 28 日 (二) 止(以郵戳為憑)	所有考生皆須繳寄報名表及書審資料
面談	111 年 1 月 12 日 (三)	面談時間及地點於面談前一日公告於學校首頁 (http://www.hwai.edu.tw)
寄發成績單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以限時專送寄出
成績複查	111 年 1 月 19 日 (三) 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 傳真電話：06-2679309
放榜 寄出錄取通知	111 年 1 月 20 日 (四) 下午 15:00	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 (http://www.hwai.edu.tw) 報到須知連同錄取通知單一併寄出
正取生 回傳報到意願	111 年 1 月 26 日 (三) 下午 17:00 前	以傳真方式回傳報到意願書 傳真電話：06-2679309
正取生 報到註冊	111 年 2 月 9-10 日 (三-四)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6:00	備妥相關資料： (1)修業證明書正本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2 吋照片 2 張
備取生報到	111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二) 起	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

目 錄

壹、招生學制、系(科)、名額及考試科目	1
貳、修業年限.....	5
參、報考資格.....	5
肆、簡章下載.....	7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7
陸、報名表件應繳項目	7
柒、計分項目、方法.....	8
捌、報考各學制及各年級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8
玖、成績寄發.....	9
壹拾、複查成績辦法.....	9
拾壹、錄取及公告.....	9
拾貳、申訴辦法.....	9
【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
-附表 1-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11
-附表 2-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12
-附表 3-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附表 4-申 訴 表	14

壹、招生學制、系(科)、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各系(科)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各系(科)實際招生名額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寄發成績單前）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

二、招收大學部：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二技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

專科部：五專一年級、五專二年級、五專三年級、二專一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

大學部

(一) 四技二年級

項次	招生系(組)別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日間部	15	1. 四技一年級下學期成績 40% 2. 備審資料(含面談)60% (參閱簡章第 8 頁)
2	食品營養系食品營養組	日間部	15	
		進修部	15	
3	護理系	日間部	6	
		進修部	9	
4	語言治療系	日間部	4	
5	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2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日間部	6	
7	餐旅管理系	日間部	15	
		進修部	9	
8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日間部	8	
		進修部	9	
9	製藥工程系	日間部	15	
10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日間部	10	
11	視光系	日間部	2	
注意事項	1. 報考四技二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依序放榜。 2. 總成績相同同分比序原則：以四技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之(1)英文成績 (2)國文成績。			

(二) 四技三年級

項次	招生系(組)別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日間部	15	1. 四技二年級下學期成績 40% 2. 備審資料(含面談)60% (參閱簡章第 8 頁)
2	食品營養系食品營養組	日間部	9	
		進修部	15	
3	護理系	日間部	2	
		進修部	5	
4	語言治療系	日間部	2	
5	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6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日間部	6	
7	餐旅管理系	日間部	5	
		進修部	7	
8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日間部	12	
		進修部	14	
9	製藥工程系	日間部	14	
10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日間部	15	
11	視光系	日間部	4	
注意事項	1. 報考四技三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依序放榜。 2. 總成績相同同分比序原則：以四技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單之(1)英文成績 (2)國文成績。			

(三) 二技三年級

項次	招生系(組)別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1	食品營養系食品營養組	日間部	15	1. 專科歷年成績 40% 2. 備審資料(含面談)60% (參閱簡章第 8 頁)
		進修部	15	
2	護理系	日間部	15	
		進修部	2	
3	製藥工程系	日間部	15	
4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15	
5	職業安全衛生系	日間部	12	
6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	進修部	6	
7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部	15	
8	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	5	
9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進修部	14	
10	調理保健技術系	日間部	12	
		進修部	12	
注意事項	1. 報考二技三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依序放榜。 2. 總成績相同同分比序原則：以專科部歷年成績單之 (1)英文成績 (2)國文成績。 3. 報考二技護理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專科部

(四) 五專一年級

項次	招生科別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1	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	7	1. 國中歷年成績 40% 2. 備審資料(含面談)60% (參閱簡章第 8 頁)
2	生物醫學保健科		15	
3	食品營養科		15	
4	視光科		12	
5	製藥工程科		15	
6	職業安全衛生科		1	
7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15	
8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1	
9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13	
10	護理科		5	
注意事項	1. 報考五專一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依序放榜。 2. 總成績相同同分比序原則：以國中歷年成績單之 (1)英文成績 (2)國文成績。			

(六) 五專二年級

項次	招生科別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1	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	3	1. 五專一年級下學期成績 40% 2. 備審資料(含面談)60% (參閱簡章第 8 頁)
2	生物醫學保健科		4	
3	視光科		1	
4	製藥工程科		1	
5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1	
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7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1	
8	護理科		1	
注意事項	1. 報考五專二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依序放榜。 2. 總成績相同之同分比序原則：以五專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之 (1)英文成績 (2)國文成績。			

(七) 五專三年級

項次	招生科別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1	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	3	1. 五專二年級下學期成績 40% 2. 備審資料(含面談)60% (參閱簡章第 8 頁)
2	生物醫學保健科		9	
3	食品營養科		7	
4	視光科		4	
5	製藥工程科		10	
6	職業安全衛生科		2	
7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6	
8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4	
注意事項	1. 報考五專三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依序放榜。 2. 總成績相同之同分比序原則：以五專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單之 (1)英文成績 (2)國文成績。			

(八) 二專一年級

項次	招生科別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1	調理保健技術科	進修部	7	1. 高中(職)歷年成績 40% 2. 備審資料(含面談)60% (參閱簡章第 8 頁)
注意事項	1. 報考二專一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依序放榜。 2. 總成績相同之同分比序原則：以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之 (1)英文成績 (2)國文成績。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僅能報考一個年級系科，就該招生系(科)填寫報考部別志願(日間部或進修部)及報考年級。以一個志願為限。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3. 專科畢(肄)業生轉大學者，請考量斟酌是否能如期畢業及補修學分之問題。
4. 辨色力異常者，報考食品營養系營養組、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請審慎考慮。
5. 幼兒保育系各學制業經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可標準」審認通過，幼兒保育系各學制學生畢業後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並可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6. 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7.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

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8.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9. 本校主辦之轉學考招生，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貳、修業年限

- 一、四技二年級：至少需修業 2 年半。
- 二、四技三年級：至少需修業 1 年半。
- 三、二技三年級：至少需修業 1 年半。
- 四、二專一年級：需修業 1 年半。
- 五、五專一年級：需修業 4 年半。
- 六、五專二年級：需修業 3 年半。
- 七、五專三年級：需修業 2 年半。
- 八、各學制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 2 年。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四技二年級

- 大學、技術校院大學部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第二學期各系(組)**：
 - (一)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 (二) 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 (三) 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六)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積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七)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
 - (八)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
 1. 屬「五專加二技者」須修畢五專修業年限者。
 2. 屬「高中三年加大學四年者」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至少 80 學分(含)以上者。

二、報考四技三年級

- 大學、技術校院大學部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及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

- (一)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 (二) 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 (三) 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72學分者。

三、報考二技三年級

● 大學、技術校院大學部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

- (一) 修畢技術校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 (二)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 (三) 技術校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 (四) 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四、報考二專一年級

- (一)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二年制專科部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一年級各科。
- (二) 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五、報考五專一年級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一年級各科。

六、報考五專二年級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二年級各科。

七、報考五專三年級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三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科。

八、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本校舉辦之轉學考招生不接受外國生(含陸生)報考,已在台灣境內就讀之境外生除外。
- (二)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 遭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四)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四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大學部肄業學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得互轉。
- (五) 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六) 依兵役法申請緩徵作業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肆、簡章下載

網路免費下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網站(<http://www.hwai.edu.tw>)。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

(一)網路報名網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系統 <http://120.115.61.27/recruit/index.asp>

(二)報名日期：110年11月25日(四)至110年12月28日(二)。

(三)郵寄書面資料地址：717032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電話：06-2674567#2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陸、報名表件應繳項目

一、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連同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並於報名表右下角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平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以 A4 紙張影印自行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身分 \ 證件	學生證影本	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休學證明書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在校生	V		V		
休學生			V	V	
退學生		V	V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			V		V

※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2.無法於報名前取得證明文件者，請以切結書(附表 1)代替。

四、報名費繳費證明

(一)報名費：500 元整。(網路報名送出後列印繳款單至超商 (7-11、全家、萊爾富、OK) 或彰化銀行臨櫃繳費，繳費單收據連同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併掛號寄回本校；亦可於上班日現場繳件。)

(二)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三)考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200 元整。

五、歷年成績單正本。

六、書面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不計取得時間）、語文檢定證明（不計取得時間）、競賽獲獎證明、幹部、社團或活動參與、獎勵、自傳、讀書計畫等有利審查資料。未於期限內寄回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且不予退還報名費。

請檢齊上述資料，依序整理齊全，裝入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逕寄：717302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或退還報名費。
- (二)報名表內容須填寫正確，如發現錯誤導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報名表之「通訊欄」請務必填寫寒假期間可以聯絡到的地址及電話(手機號碼務必填寫)，以利聯絡及相關資料正確送達。
- (四)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柒、計分項目、方法

- 一、**單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滿分為100分，請詳閱「報考各學制及各年級成績單繳交對照表」。已於專科、大學或碩士班畢業之報名考生，請檢附「報考各學制及各年級成績單繳交對照表」所列學制之歷年成績單，未能提供者成績以60分計算。以五專同等學力報名四技轉學者，或以四技同等學力報考二技轉學者，學期成績以60分計算。
- 二、**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含面談)**，滿分為100分。
- 三、**總成績**＝單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40%＋書面審查資料(含面談)成績×60%。
- 四、報名考生須於111年1月12日(三)到校參加面試，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本校官網，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捌、報考各學制及各年級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報考學制年級	轉學前修業狀況	應繳成績單
四技二年級	修畢四技(或大學)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四技(或大學)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四技三年級	修畢四技(或大學)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四技(或大學)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二技三年級	修畢二技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專科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專一年級	修畢二專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專一年級	修畢五專(或高中職)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國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專二年級	修畢五專(或高中職)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五專(或高中職)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五專三年級	修畢五專(或高中職)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五專(或高中職)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大學部及專科部畢業生	大學部及專科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畢空中大學滿 36 學分以上	全部科目成績單正本及總平均證明正本
	修畢空中大學滿 72 學分以上	全部科目成績單正本及總平均證明正本
備註	1.成績單上需有報考學制年級應繳成績單之各該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若該學期因轉校(系)或降轉抵免，應附轉校(系)、降轉前各該學期之成績單。 2.可以使用歷年成績表替代單學期成績單，但需含有報考學制年級指定應繳成績單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3.採認之成績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4.各學制年級同分比序原則，請參閱簡章 P1-P4 之注意事項。	

玖、成績寄發

預計 111 年 1 月 17 日（一）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單。

壹拾、複查成績辦法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應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三）中午 12:00 前，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以傳真方式（06-2679309）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674567#251)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拾壹、錄取及公告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各招生系(科)組錄取最低標準，達該招生系(科)組之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依總分高低排序，按選填科系分發。總分未達標準時可不足額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詳見簡章 p1 ~ p4 之說明。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名額時，則均予錄取。

三、錄取公告：111 年 1 月 20 日 15:00 於本校首頁 <http://www.hwai.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四、正取生回傳報到意願：111 年 1 月 26 日（三）17:00 前以傳真方式回傳報到意願書，傳真電話：06-2679309。

五、正取生報到：111 年 2 月 9-10 日（三-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前，備妥相關資料：(1)修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單正本、(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2 吋照片 2 張，於上班時間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並領取註冊資料，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報到之缺額註冊組將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六、備取生報到：111 年 2 月 15 日（二）報到並領取註冊資料。

錄取生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經本校註冊組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拾貳、申訴辦法

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註冊日前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妥申訴表（如附表 4）逕向本會申訴，本會將於受理申請後一週內開會裁決後再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附錄】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表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報考學制：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報考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報考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報考系(科)別：_____

立切結書人 _____ 因就讀學校之

- 學生證
- 修業或(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 休學證明書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到)，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考生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審核	處理	收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准考證號：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制：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報考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報考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報考系(科)別：_____

考生需求：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1. 口試或操作時間：需延長二十分鐘 不需延長。

2. 自備輔具：輪椅 放大鏡 摩斯碼輸入 搖桿滑鼠 按鍵器

拐杖 肢架 其他：_____

3. 須考場提供輔具：檯燈(60W 燈泡) 電腦 錄音機 影音設備

書架 特製桌椅(長)x(寬)x(高)：90 x 60 x 74cm 150 x 60 x 74cm

可調式椅子 其他：_____

4. 須考場提供服務：座位空間需求(加長、加寬)_____ 隨側協助_____

其他：_____

5. 溝通表達能力：正常 特定：(A) 讀唇 (B) 手語 (C) 筆談

(D) 綜合溝通 (E) 其他：_____

6. 醫療照護：_____

7. 其他需求：_____

備註：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例如：尺寸大小、亦可檢附照片）。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年級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三年級 專科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報考系(科)組			
複查項目 (項目名稱請自行填寫)			實 得 總 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 註	一、打※記號者，由本校填寫。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前以傳真(06-2679309)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111年1月19日(三)中午12:00前截止。 (二)傳真後請電話(06-2674567轉251)確認是否收到，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		

申請人簽章：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單位組長：_____

-附表 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申 訴 表**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名編號 / 准考證號	
報 考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 考 學 制 年 級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三年級 專科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一年級		
報 考 系 (科) 組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行動電話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 之文件證據)			
附 註	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時，應於註冊日前以傳真方式(06-2679309)向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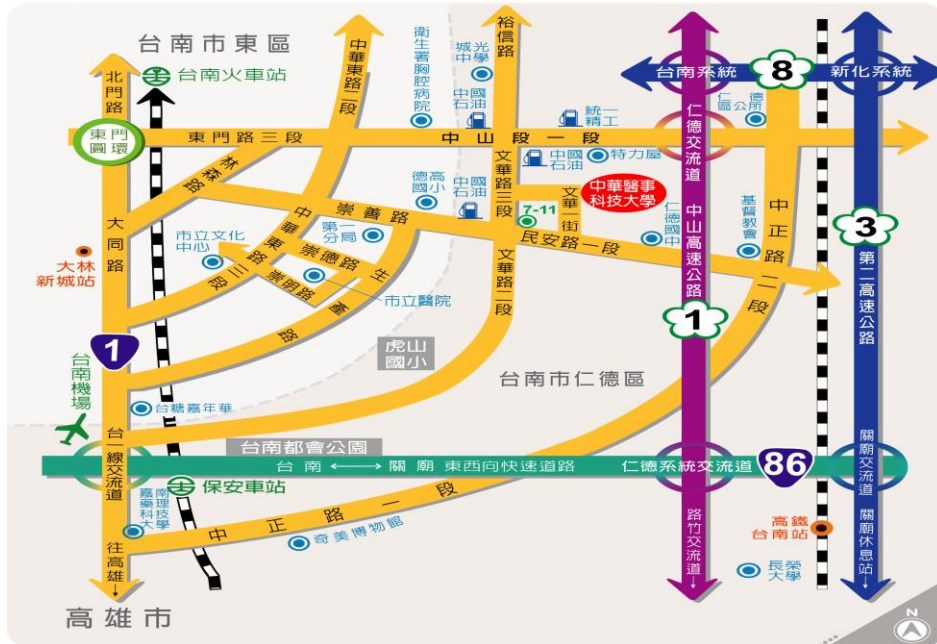
申訴人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議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委員會填寫)</p>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TEL : (06)267456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2011.12.07



1.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 高鐵：

-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 ◆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請於生產路口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3. 台鐵：

-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4. 公車：

- ◆大台南公車 紅 4 (台南火車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 ◇在本校內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站下車。

紅 4 臺南火車站-奇美博物館 (語音代碼: 604) 興南客運

● 雙邊設站 ● 往程單邊設站
● 起迄點 ● 回程單邊設站

臺南公園(公園路)	臺南火車站	縣知事官邸	東門圓環	胸腔醫院	聯合報	大林新城	忠孝新村	大林	巴克禮公園	崇德五街口	市立醫院	東區電信局	第一分局	德高國小	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	路口	民安德洋	仁德國中	後壁厝	三塊厝(仁德)
												奇美博物館	保安轉運站	保安宮	保安工業區	奇美公司	田厝	萬松腳	鉅全公司		

大台南公車 TAINAN CITY BUS